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1-25-0100-PCS 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嫌 犯：張喬竣 -----

物 主：張喬竣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1237XXXX，出生日期：1993年 11 月 05 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 77 號康泰樓 419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澳門幣300元。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10月16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李洪耀